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14-002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4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公司董监高兼中因公事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公司董事长朱胜杰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瀛浦置业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向上海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沈重英、夏凌、徐国祥、卓福民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决议编号:2014-01,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见《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3。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凯峰房地产开发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向上海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沈重英、夏凌、徐国祥、卓福民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决议编号:2014-02,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见《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3。

三、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决议编号:2014-03,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见《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4。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14-003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名称: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拟与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成立股权投资收益权转让与回购计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该计划提供相应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及其在该计划期限内所产生的利息。公司累计为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9.26亿元(不包括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截至目前,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544亿元(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94%,其中:我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15.05亿元,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总额10.494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1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编号2014-03),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拟与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成立股权投资收益权转让与回购计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期限18个月,综合年利率9.8%。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浙江阴金安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收益权转让予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并在18个月内回购,公司拟为该计划提供相应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及其在该计划期限内所产生的利息。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0.2亿元,其中:为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亿元。对外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召开之日止,上述内容详情请见公告临2013-040。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5.544亿元(不包括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44.94%。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15.05亿元,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总额10.494亿元。具体为:公司为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9.26亿元,为上海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4.24亿元,为江阴中企誉德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5亿元,为天津星城华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494亿元,为上海地产中星碧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亿元。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为零。本次担保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法[2005]120号)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公司占90%股权,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占10%股权。住所地为南苏州路255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杜韵,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建、代建、租赁及相关业务;住宅智能化设计;绿化工程及养护;白蚁及害虫防治;房屋测量咨询;新型建材设备;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截止2013年9月30日,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和股东权益(未经审计)分别为93.988亿元、58.96亿元和34.92亿元。

三、董事意见
 鉴于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抗风险能力较强,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权投资收益权转让与回购计划提供相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及期限等具体内容与公司与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6日

股票简称:亚盛集团 股票代码:600108 编号:临2014-002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再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1年10月12日被露,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本公司返还与原告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款及赔偿相应利息的被告。公司认为一审判决与实际不符,于2011年10月8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院于2011年10月10日立案受理。(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1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2012-043”号公告)。

2012年7月30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寄送的《民事判决书》(2012)鲁商终字第66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判决公司的上诉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原审判认定事错误,本院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款(三)项的规定,判决如下:1、撤销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济民二初字第28号民事判决;2、驳回上诉人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341,8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341,800元,共计683,600元均由被上诉人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2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2012-043”号公告)。

2013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13)民申字第993号,起诉方天同证券诉本公司、珠海国利公司与天同证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申请再审,请求撤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鲁商终字第66号民事判决,对此案予以提审,判决公司返还申请人股权转让款6000万元并赔偿申请人转让款利息(以6000万元股权转让款为本金,自2003年6月30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判决公司承担一、二审诉讼费用。该申请再审事项经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2013-058”号公告)。

二、最高人民法院裁定结果
 2014年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寄送的《民事裁定书》(2013)民申字第99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天同证券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条第一、二项之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法院裁定如下:
 驳回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再审申请。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3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一年之内,使用总额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2013-049”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本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提高资金的收益,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原有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一、本次购买建设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甘肃分行“乾元”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年第17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及赎回币种:人民币

4、内部风险评估: (一)盏警示灯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8,000万元
 6、投资对象: 将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7、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5%
 8、认购期限: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认购该理财产品,拟投资期限为34天。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系系说明:公司与建设银行兰州铁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进而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或者其他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减少、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不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的机会。
 (4)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市场公允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5)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票据,以及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及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园600号18楼
 法定代表人:冯经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42亿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土地储备、开发、滩涂资源管理、开发、利用,旧区改造的投资。

2.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汇区2号
 法定代表人:朱胜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1,565,882,832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桥/房产、商品房设计、建造、买卖、租赁及调训业务,各类商品的配套服务;房屋装修及维修业务;建筑材料经营。

3.上海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085号C座201室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73,000万元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4-0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在浙江诸暨县坞镇浙江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6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详细内容见见与本次会议同时刊登在2014年1月16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号[2014-02])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上峰对其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详细内容见见与本次会议同时刊登在2014年1月16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聘任上峰对其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号[2014-03])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峰建材向上海向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详细内容见见与本次会议同时刊登在2014年1月16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号[2014-04])
 特此公告
 附件一:独立董事意见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一: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对公司的资金计划管理、委托理财的经济效益进行了详细了解,本人认为:
 1、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等低风险的投资产品,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证券相关的投资。
 3、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
 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独立董事:汪家荣、孔祥忠、张本杰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4-0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计划在连续12个月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即在本次通过授权的有效期内任意时点委托理财的实际发生余额均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
 在12个月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即在本次通过授权的有效期内任意时点委托理财的实际发生余额均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3、投资方式
 委托理财的资金主要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低风险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其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4、委托理财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并授权公司管理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委托理财资金安全可控,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四、风险控制
 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投资理财决策,实施检查和监控,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等低风险的投资产品,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证券相关的投资。
 3、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六、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未实施委托理财
 自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实施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4-0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上峰对其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上峰对其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未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资情况说明
 本期增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峰建材(以下简称“上峰”)拟向上海向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峰水泥(以下简称“上峰水泥”)二期增资扩募的事项。
 上峰水泥于第七届二次董事会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上峰水泥股份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聘任上峰公司向上海上峰水泥二期增资扩募合计不超过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3年6月14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站或深交所网站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嗣后上峰于2013年9月组织实施了一期增资2,100万元,上峰水泥另一股东自然人刘树均按相应比例增资300万元,上峰水泥一期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93,300万元。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4-0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对公司的资金计划管理、委托理财的经济效益进行了详细了解,本人认为:
 1、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等低风险的投资产品,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证券相关的投资。
 3、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3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3年11月20日起开市起停牌至今。

目前,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在继续推进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华东科技,股票代码:000727)自2014年1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两个交易目,2014年1月23日公司将作出继续停牌或复牌的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4-00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拟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吴永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的原因,吴永敏先生拟向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和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
 吴永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十五年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推动公司的全面跨越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公司董事会向吴永敏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6日

2013年11月20日起开市起停牌至今。

目前,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在继续推进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华东科技,股票代码:000727)自2014年1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两个交易目,2014年1月23日公司将作出继续停牌或复牌的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3年11月20日起开市起停牌至今。

目前,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在继续推进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华东科技,股票代码:000727)自2014年1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两个交易目,2014年1月23日公司将作出继续停牌或复牌的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3年11月20日起开市起停牌至今。

目前,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在继续推进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华东科技,股票代码:000727)自2014年1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两个交易目,2014年1月23日公司将作出继续停牌或复牌的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3年11月20日起开市起停牌至今。

目前,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在继续推进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华东科技,股票代码:000727)自2014年1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两个交易目,2014年1月23日公司将作出继续停牌或复牌的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3年11月20日起开市起停牌至今。

目前,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在继续推进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华东科技,股票代码:000727)自2014年1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两个交易目,2014年1月23日公司将作出继续停牌或复牌的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3年11月20日起开市起停牌至今。

目前,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在继续推进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华东科技,股票代码:000727)自2014年1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两个交易目,2014年1月23日公司将作出继续停牌或复牌的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3年11月20日起开市起停牌至今。

目前,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在继续推进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华东科技,股票代码:000727)自2014年1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两个交易目,2014年1月23日公司将作出继续停牌或复牌的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3年11月20日起开市起停牌至今。

目前,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在继续推进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华东科技,股票代码:000727)自2014年1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两个交易目,2014年1月23日公司将作出继续停牌或复牌的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3年11月20日起开市起停牌至今。

目前,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在继续推进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华东科技,股票代码:000727)自2014年1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两个交易目,2014年1月23日公司将作出继续停牌或复牌的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3年11月20日起开市起停牌至今。

目前,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在继续推进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华东科技,股票代码:000727)自2014年1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两个交易目,2014年1月23日公司将作出继续停牌或复牌的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3年11月20日起开市起停牌至今。

目前,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在继续推进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华东科技,股票代码:000727)自2014年1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两个交易目,2014年1月23日公司将作出继续停牌或复牌的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3年11月20日起开市起停牌至今。

目前,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在继续推进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华东科技,股票代码:000727)自2014年1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两个交易目,2014年1月23日公司将作出继续停牌或复牌的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3年11月20日起开市起停牌至今。

目前,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在继续推进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华东科技,股票代码:000727)自2014年1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两个交易目,2014年1月23日公司将作出继续停牌或复牌的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3年11月20日起开市起停牌至今。

目前,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在继续推进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华东科技,股票代码:000727)自2014年1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两个交易目,2014年1月23日公司将作出继续停牌或复牌的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3年11月20日起开市起停牌至今。

目前,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在继续推进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华东科技,股票代码:000727)自2014年1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两个交易目,2014年1月23日公司将作出继续停牌或复牌的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